

2021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包一）

采 购 合 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乙方：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项目名称：2021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YDZC 2021-ZB016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65320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次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食用农产品	620	700	434000
2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及婴幼儿乳粉	200	680	136000
3	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食品	50	640	32000
4	举报投诉及餐饮食品	80	640	51200
5	合计			653200.00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 乙方应遵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要求执行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 抽样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 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乙方安排2名以上具备食品抽样资格的工作人配合采购方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2组（2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 交通工具：乙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2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
- 乙方在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验检测数据分析研判并编制检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给甲方。
- 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如食品中检出非食用物质，致病性微生物，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

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检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9、乙方需依据甲方要求的格式进行月度检验数据汇总，每年度依据甲方要求出具不少1次风险分析报告。

10、乙方出具检验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

三、付款方式及项目结算：

1、在乙方完成抽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书后开具结算发票，在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并确认无误后60日内予以结算。

2、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价

四、检验期限：

1、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组织抽检监测工作的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检验结论由乙方报送甲方。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在做出结论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在结论做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

五、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七、违约责任：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4、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6、除采购方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7、每次任务的抽检品种和项目由采购方确定，中标人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计量认证 CMAF/CMA 资质，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 年版）要求一致，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中标人均不具备承检资格，采购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所有项目均取得计量认证 CMAF/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8、为提高本项目抽检服务的质量，采购人保留委托第三方抽检机构作为采购人委派监督机构对本项目成交单位的抽检过程及抽检服务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如发现未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抽检要求进行抽检服务的，发现一次，罚款 30000 元/次，发现超过三次（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将该单位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的权利。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21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包二）

采 购 合 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乙方：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



项目名称：2021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YDZC 2021-ZB016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元整（¥69700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次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食用农产品	20	820	16400
2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及婴幼儿乳粉	700	820	574000
3	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食品	50	820	41000
4	举报投诉及餐饮食品	80	820	65600
5	合计		697000.00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 乙方应遵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要求执行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 抽样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 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乙方安排2名以上具备食品抽样资格的工作人配合采购方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2组（2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 交通工具：乙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2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
- 乙方在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验检测数据分析研判并编制检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给甲方。
- 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如食品中检出非食用物质，致病性微生物，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

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检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9、乙方需依据甲方要求的格式进行月度检验数据汇总，每年度依据甲方要求出具不少1次风险分析报告。

10、乙方出具检验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

三、付款方式及项目结算：

1、在乙方完成抽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书后开具结算发票，在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并确认无误后60日内予以结算。

2、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价

四、检验期限：

1、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组织抽检监测工作的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检验结论由乙方报送甲方。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在做出结论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在结论做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

五、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七、违约责任：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4、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6、除采购方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7、每次任务的抽检品种和项目由采购方确定，中标人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计量认证 CMAF/CMA 资质，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要求一致，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中标人均不具备承检资格，采购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所有项目均取得计量认证 CMAF/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8、为提高本项目抽检服务的质量，采购人保留委托第三方抽检机构作为采购人委派监督机构对本项目成交单位的抽检过程及抽检服务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如发现未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抽检要求进行抽检服务的，发现一次，罚款 30000 元/次，发现超过三次（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将该单位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的权利。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21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包三）

采 购 合 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项目名称：2021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包三）

项目编号：YDZC 2021-ZB016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次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食用农产品	20	700	14000
2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及婴幼儿乳粉	350	700	245000
3	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食品	150	700	105000
4	举报投诉及餐饮食品	80	700	56000
5	合计		420000.00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遵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要求执行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2.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3. 抽样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4. 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乙方安排2名以上具备食品抽样资格的工作人配合采购方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2组（2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5.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交通工具：乙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2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

7. 乙方在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验检测数据分析研判并编制检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给甲方。

8. 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如食品中检出非食用物质，致病性微生物，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

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检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9、乙方需依据甲方要求的格式进行月度检验数据汇总，每年度依据甲方要求出具不少1次风险分析报告。

10、乙方出具检验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

三、付款方式及项目结算：

1、在乙方完成抽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书后开具结算发票，在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并确认无误后60日内予以结算。

2、 $\text{结算价} = \text{实际完成工程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四、检验期限：

1、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组织抽检监测工作的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检验结论由乙方报送甲方。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在做出结论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在结论做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

五、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七、违约责任：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4、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6、除采购方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7、每次任务的抽检品种和项目由采购方确定，中标人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计量认证 CMAF/CMA 资质，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要求一致，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中标人均不具备承检资格，采购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所有项目均取得计量认证 CMAF/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8、为提高本项目抽检服务的质量，采购人保留委托第三方抽检机构作为采购人委派监督机构对本项目成交单位的抽检过程及抽检服务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如发现未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抽检要求进行抽检服务的，发现一次，罚款 30000 元/次，发现超过三次（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将该单位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的权利。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靳文松
17312391119



2021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包四）

采 购 合 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乙方：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项目名称：2021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包四）

项目编号：YDZC 2021-ZB016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次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食用农产品	10	400	4000
2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及婴幼儿乳粉	150	800	120000
3	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食品	0	0	0
4	举报投诉及餐饮食品	240	400	96000
5	合计		220000.00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遵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要求执行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2.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3. 抽样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4. 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乙方安排2名以上具备食品抽样资格的工作人配合采购方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2组（2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5.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交通工具：乙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2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

7. 乙方在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验检测数据分析研判并编制检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给甲方。

8. 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如食品中检出非食用物质，致病性微生物，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

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检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9、乙方需依据甲方要求的格式进行月度检验数据汇总，每年度依据甲方要求出具不少1次风险分析报告。

10、乙方出具检验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

三、付款方式及项目结算：

1、在乙方完成抽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书后开具结算发票，在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并确认无误后60日内予以结算。

2、 $\text{结算价} = \text{实际完成工程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四、检验期限：

1、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组织抽检监测工作的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检验结论由乙方报送甲方。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在做出结论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在结论做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

五、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七、违约责任：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4、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6、除采购方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7、每次任务的抽检品种和项目由采购方确定，中标人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计量认证 CMAF/CMA 资质，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要求一致，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中标人均不具备承检资格，采购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所有项目均取得计量认证 CMAF/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8、为提高本项目抽检服务的质量，采购人保留委托第三方抽检机构作为采购人委派监督机构对本项目成交单位的抽检过程及抽检服务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如发现未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抽检要求进行抽检服务的，发现一次，罚款 30000 元/次，发现超过三次（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将该单位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的权利。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